

清末民國時期 新疆城市發展與特點的歷史審視*

何一民

[提 要] 晚清民國時期是新疆城市轉型與發展的重要時期，由於自然地理環境、人文歷史環境和經濟社會等諸多方面原因的影響，此一時期，新疆城市雖然發生重大變化，從縱向比較有較大發展，但從橫向比較則發展仍然滯緩。總體上看，此一時期新疆城市有較大發展，但數量仍少，密度仍低；城市規模甚小，功能極不完善；城市現代化與城市化開始起步，但發展水平偏低。值得注意的是，新疆城市對區域的帶動作用有所增強，城市開發與守土保邊功能也有所加強，城市開發對民族融合起到了重要的推進作用。

[關鍵詞] 晚清民國 新疆城市 特點

[中圖分類號] K25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4 - 0166 - 08

新疆古稱“西域”，漢代被納入中原王朝的管轄之下，其後一直與中原中央政府保持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多方面的密切聯繫，長時期歸中央政府管轄，也有部分時期游離於中央政府管轄之外。清乾隆年間，清軍打敗準噶爾部等地方政權，將此一區域正式命名為“新疆”，實行軍府制下的多元管理。光緒十年（1884）新疆建省，納入清王朝的直接管轄之下，新疆完全融入到中國的政治體制之中。民國前期，阿爾泰劃歸新疆管轄，現代新疆的行政區劃大致定型。新疆作為中國最大的省區，地域遼闊，佔中國國土總面積的六分之一，是中國9個內陸邊疆省區（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雲南、廣西）之一。與其他內陸邊疆省區相比，新疆的自然地理條件具有特殊性，社會環境也有巨大差異，因此城市發展與這些省區相比，有很大的不同，總體上考察，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因生態環境特別脆弱，人口稀少，經濟落後，交通不便等多種原因，城市發展遲滯，呈現如下幾方面的特點。

*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點項目“二十世紀新疆城市與區域發展研究”（項目號：11AZS011）的階段性成果。

一、城市有較大發展，但數量仍少，密度仍低

新疆面積雖然廣闊，但大部分地區是不適合人居的沙漠、荒野、山地、冰川，只有少量的綠洲才為人類提供了基本的生存和發展條件。由於新疆的綠洲數量少，且大部分綠洲規模小，較為分散，分佈也不平衡，因而對城市的形成產生了重要的制約作用，使城市的規模小，數量少，非常分散，分佈極不平衡。

早期城市的興起與農業的發展有著直接的關係，新疆城市的形成與發展也離不開以農業為基礎。在歷史上，由於自然環境和資源的差別，新疆形成了以天山為界的“南農北牧”兩種經濟發展模式，以游牧經濟為主的北疆城市數量甚少，而且不少城市建立起來後所存續的時間也較短，特別是在戰爭等社會變動的情況下，不少城市一旦遭遇戰亂破壞，就失去再生能力而逐漸消失，如清前期北疆城市在清軍與準噶爾部的長期戰爭中幾乎喪失殆盡。清乾隆皇帝滅準噶爾政權，統一新疆後，加強了對北疆城市的建設，相繼在伊犁河谷修築“伊犁九城”，在烏魯木齊地區建立以迪化為中心的軍政

表 1 1947 年 6 月中國內陸邊疆各省區建制城市數量^①

省別	面積 (平方公里)	建制市 數量	縣級建制 數量	城市密度(縣城 /萬平方公里)
雲南	42.1萬	1	112縣	2.70
廣西	21.9萬	4	99縣	4.70
新疆	171.0萬	1	75縣	0.48
西藏	122.8萬	0	68縣	0.55
甘肅	39.2萬	1	69縣	1.79
綏遠	32.9萬	2	20縣17旗	1.12
察哈爾	28.4萬	1	19縣19旗	1.37
熱河	18.0萬	0	20縣20旗	2.22
遼寧	6.8萬	4	22縣	3.82
安東	6.2萬	2	18縣	3.23
遼北	12.2萬	1	18縣6旗	2.05
吉林	7.27萬	2	18縣1旗	2.89
松江	8.5萬	2	15縣	2.00
合江	13.5萬	1	17縣	1.33
黑龍江	25.8萬	1	25縣1旗	1.05
嫩江	6.7萬	1	18縣2旗	3.13
興安	27.8	1	7縣11旗	0.65

城市，從而使北疆城市逐漸發展起來。以農業經濟為基礎的南疆，城市歷史悠久，長期保持了相當數量的城市，清前中期南疆城市以八大城市為主幹，形成了多層次的發展態勢。同光年間，由於受到陝甘回民起義影響，新疆發生了近 20 年的戰亂，導致城市發展出現中斷，很多城市遭到嚴重破壞，甚至毀滅。光緒十年，清王朝在新疆建省，廢除伯克制和扎薩克制，在地方推動府州縣行政制度，從而推動了新疆行政建置城市的發展和區域城市行政等級體系的構建，到宣統年間，新疆的建置城市增至 40 個左右。^②民國時期，隨著綠洲農田水利的進步、現代工業的發展、交通的進步和商業貿易的興盛，推動了建置城市數量的增加，至 1946 年，新疆城市數量較清末翻了一番，達到 1 市 75 縣 6 設治局。^③據 1946 年統計，全國共有 57 個建置市，有 2,016 個縣建置，另有 132 個盟旗，新疆的市縣數量總數僅佔全國的 3.58%，但新疆的面積卻佔全國國土總面積的 16.67%，因而城市與土地面積不成正比。從城市數量與密度來看，新疆不僅遠遠落後於東中部各省，而且與其他邊疆內陸省份相比也較為滯後，城市數量少而密度低是其重要特徵（參見表 1）。

如表 1 所示，從城市密度而言，新疆在所有內陸邊疆省份中城市密度最小，每萬平方公里僅

有 0.48 個城市數量，位於青藏高原的西藏生態環境也非常脆弱，但城市密度為每萬平方公里有 0.55 個城市，也超過了新疆；而城市密度最大的廣西省每萬平方公里則為 4.7 個城市，是新疆城市密度的 9 倍多。

從城市總量考察，新疆與其他內陸邊疆省區相比，也處於落後狀態，僅比西藏和甘肅略多。西藏因自然地理條件較為惡劣，人口僅百餘萬人，因而城市數量少；甘肅省因在民國時期省域轄地大大縮小，故城市數量大大減少。民國時期，內陸邊疆各省的行政區劃與今天的行政區劃有所不同，尤其是甘肅、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這 5 個邊疆省份的行政區劃變化較大。西北地區的甘肅省在清代轄地較廣，而在民國卻析分為甘肅、青海和寧夏三省。甘肅省的面積雖然縮小，不到新疆省的四分之一，但縣級以上城市數量仍然達到 70 個，與新疆省僅相差 9 個縣級城市。而黑龍江、吉林、遼寧所在的東三省在民國時期也被析分為興安、嫩江、遼寧、黑龍江、合江、松江、吉林、遼北、安東等 9 個省，如果僅按照三省統計，每一個省的城市數量也不低於新疆。內蒙古地區情形較為複雜，民國中後期，內蒙古分屬於綏遠省、熱河省、察哈爾省、寧夏省、興安省等，而以綏遠和察哈爾兩省為主體，兩省面積約 60 萬平方公里，共有縣級以上城市 4 市 75 縣（旗），與新疆全省的城市數量持平，如果加上熱河省（今赤峰地區）的城市數量，則多於新疆。由此可見，新疆城市數量從晚清到民國時期雖然有較大發展，但與其他內陸邊疆地區的城市數量相比仍然太少，如與東中部發達省區相比則更為落後。其時即有人稱：“一山南北開疆域，城郭如珠路八千”，“莽莽大地只有此寥寥數十縣”，足見其有待開發。^④“統計新疆縣治為數六十有六，然莽莽大地，尚不及浙江縣治之多（民國浙江設縣 75 個），其有待於開發者，蓋多且亟矣”。^⑤新疆地廣人稀，城市數量較少是新疆的重要區情。在交通、通訊不發達的時代，由於新疆城市數量少，密度低，城市與城市之間距離甚遠，因而成為嚴重妨礙城市之間的分工合作，阻滯城市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一大原因。

二、城市規模甚小，功能極不完善

城市人口數量是衡量城市規模的一個主要指標，如果以此來考察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城市的規模，無疑都是規模較小的。決定城市人口規模的因素有多種，其中經濟和人口是兩大主要因素。在農業時代，由於以農業經濟為主，而中國的農業是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相結合，基本上是以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為主體，農業所能提供的剩餘糧食和其他生活、生產用品相對較少，所能供養的非農業人口數量也十分有限，因而農業和農村對人口城市化的推力較小，不能有效地促進城市化的發展。而城市商業和手工業也因佔人口總數 90% 以上的農業人口基本上實現自給自足，難以在農村找到市場。由於不能推動農村這個廣闊的市場，城市經濟的規模未能得到有效擴大，無法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城市對農村人口的拉力也就非常微弱。十九世紀中葉以後，隨著中國被迫對外開放，以通商口岸城市和區域政治中心城市為主的的部分城市開始發展現代經濟，以勞動密集型為特徵的現代工業需要大量廉價勞動力，城市對農村人口的吸納能力不斷加強，城市人口規模逐漸擴大，由此出現了一大批規模較大的城市，如上海、天津、武漢等城市的人口規模達到百萬以上。但與東中部地區相比，新疆現代工業發展緩慢，規模較小，對人口城市化的拉動也較小；而農村的分化也不突出，故而推力也較小。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城市數量雖然有較大發展，但城市人口規模一直發展緩慢，城市規模普遍偏小，這既與經濟發展滯後有著直接的關係，也與人口總量直接相關。

新疆城市都是建立在綠洲之上，由於綠洲分散且規模較小，因而無法承載大量的人口和大規模的城市。迪化在民國後期城市人口已大幅增加，但也不到 10 萬人，然而周邊地區的糧食就開始不能滿足城市人口的正常需要，不得不從南疆大量運輸糧食，以充實迪化的糧食市場。其時，新疆的農村（包括牧區）經濟長期以自給自足為主，所能提供的商品糧食非常有限。農業的不發達，也成為制約城市發展的一個重要原因。新疆相當部分城市的經濟也以非基本經濟部門為主，較少或沒有現代工業，城市手工業數量少、規模小，商業不發達，以為本城市服務的低端第三產業為主，城市經濟的聚集和輻射力較弱，輻射範圍也十分狹小，城市不能提供更多的就業崗位，對農村人口的吸納能力十分有限，增加的就業崗位甚至不能滿足本城鎮人口增長的需要。因而直到民國統治結束，新疆的城市化拉力作用十分微弱。

另外，新疆城市人口規模普遍偏小，也與新疆人口總量甚少有著直接的關係。道光三十一年（1851）新疆總人口為 136.3 萬人，^⑥1948 年增至 463 萬多，^⑦總人口在百年間增長 2.4 倍，遠超全國平均水平。如果僅就增速來看，新疆人口確實增長很快，但即使是如此高速的人口增長，也改變不了新疆人口總量甚少的事實。1948 年中國總人口約 4.5 億人，新疆人口僅佔百分之一，而其土地面積卻佔全國土地總面積的六分之一。因此，人口稀少是長期制約新疆城市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新疆人口總量甚少由來已久，這是千百年來的一種共同現象。新疆人口之所以較少，原因甚多，其中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生態環境極度脆弱，綠洲所能提供的各種資源——土地資源、綠洲資源、水資源、糧食資源等都較少，所能承載的人口數量十分有限，尤其是在生產力低下的農牧時代更是如此。另外，在生態環境極度脆弱的條件下，新疆的農牧業經濟長期落後，生產力水平十分低下。新疆往西有帕米爾高原，阻隔了其與中亞、西亞地區的經濟交流，漢唐時期興盛一時的“絲綢之路”貿易早在元代以後就基本中斷。而往東則與中原內地距離相當遙遠，道路崎嶇，基礎設施落後，交通工具一般只能依賴駱駝、馬匹等畜力，與內地的經濟交流十分不便，從天津到迪化運輸商品一般要數月至半年，其中還會出現許多非經濟因素的阻礙。在這種條件下，內地的糧食等生活物資不能大規模地運輸到新疆。新疆內部各城市之間的距離也十分遙遠，商隊從喀什到迪化也需要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因而區域之間的經濟交流也十分薄弱。長期的經濟落後，交通落後，生產和生活資源缺乏，使新疆人口的繁衍和大規模增長受到限制。

此外，新疆在歷史上多次遭到戰爭和動亂的破壞，每一次戰爭或動亂都會導致人口銳減。乾隆年間清軍與準噶爾部的戰爭，導致新疆人口大量減少，尤其是北疆人口非常稀少，清政府不得不從南疆和內地大規模移民到北疆。同光年間，阿古柏叛亂也使新疆人口大量減少。儘管清末民初新疆社會的相對安寧推動了人口總量出現較快的增長，但人口總規模一直不大，1946 年新疆全省的人口僅與上海一個城市基本相當。

人口的總量規模，決定了新疆城市的人口規模。儘管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城市數量不斷增加，城市人口規模也在擴大，但城市人口增長十分有限。以省會迪化為例，清末人口僅 2.3 萬^⑧，民初雖然有一定發展，但人口並未顯著增加，“一切規模氣象，頗似內地之外縣，文化落後，自無不待言”。^⑨1930 年代初，新疆發生多次動亂，迪化成為重要戰場，人口死亡和流散較多，導致城市人口銳減，不及 5 萬人。同期喀什、伊寧等城市的規模較清末雖有增加，但也長期徘徊在 2～3 萬人之間。盛世才執政時期，新疆社會經濟出現快速發展，帶動了城市人口的增加和城市規模的擴大，1940 年代初，新疆人口規模最大的城市也就在 3～5 萬人之間，且僅有喀什噶爾、

迪化、伊寧和葉城等少數幾個城市，而葉爾羌、阿克蘇、奇台、吐魯番、和闐、疏勒等城市的人口只有1~2萬人，另有部分城市“如拜城、莎車、哈密、額敏、綏定等城市人口在0.5萬~1萬之間，其他縣城人口規模多為幾千或幾百人不等。”^⑩而同期中國東部沿海沿江地區城市隨著工業化的啟動，人口規模都有很大發展，“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中期，上海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城市，城市人口超過了200萬人；而北平、天津、青島、瀋陽、南京、漢口、杭州、廣州等城市的人口也都超過了50萬人，人口在10~50萬人之間的城市有51座，5~30萬人之間的城市有30座。”與之相比，新疆缺乏嚴格意義上的大城市，“新疆人口規模居前的迪化、伊犁和喀什三大城市在當時全國城市規模排名都在百位以後，足以證新疆城市發展的滯後與緩慢。”^⑪

由於新疆城市人口普遍偏小，也阻礙了建置市的設立。二十世紀二十至三十年代，當全國各省省會和重要工商業城市相繼成為建置市時，新疆卻無一個城市達到設市條件。根據南京國民政府通過的《市組織法》第二條規定，“凡人口滿20萬以上之都市，得依所屬省政府之呈請暨國民政府之特許建市。”^⑫迪化等新疆主要城市離這一標準相差甚遠，因而迪化成為建置市的時間很晚，而且是在降低了人口標準之後，基於政治原因而特別批准成為建置市的，喀什、伊寧等其他城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前，始終未能達到設市標準。

二十世紀上半葉，由於新疆城市規模普遍偏小，基礎設施落後，經濟不發達，制度不健全，文化教育也發展滯後，因而城市功能多不完善，聚集力和輻射力較弱，對區域的影響力也較弱，難以帶動區域的整體發展。

三、城市現代化與城市化開始起步但發展水平偏低

中國城市從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就相繼開始早期現代化進程，新疆地區的部分城市也因對外開放而出現了早期現代化轉型。新疆城市經過晚清新政改革和民國時期的不斷變革，到1940年代初，新疆的重要城市迪化、喀什、伊寧和塔城等初步建立了早期現代工業企業體系，傳統的商業貿易也逐漸為現代的商業貿易所取代，現代商業組織相繼建立，特別是蘇聯的蘇新公司和新疆省政府的裕新公司等現代商業組織的建立，對新疆城市經濟產生了重要的影響。隨著新疆城市經濟結構的變化，社會結構也發生相應變化，新的階級、階層和社會集團在城市中普遍出現；城市管理機構和管理人員也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隨著新式教育興起，各種文化組織建立，城市文化也發生變化。從二十世紀三十年代以來，新疆重要城市的市政基礎設施建設也開始出現，城市道路從原來的土路改建為水泥路面，“公共汽車等城市公共交通興起，醫院、公園、郵政、電影院等新生事物也逐漸出現。”^⑬由此可見，新疆城市在二十世紀上半葉也開始了早期現代化進程。但總體而言，這些早期現代化變遷主要是在新疆少數重要城市中推進，而一般的中小城市仍處於傳統落後狀態，即便如喀什這樣的南疆中心大城市，和蘇聯有密切的商貿往來，但由於不像伊寧、迪化那樣具備重要的政治區位和地緣優勢，其城市的現代基礎建設也較為落後，城市人居環境極差，絕大多數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多為“澇壩水”（澇壩，就是供人畜飲水之用的蓄水坑），家庭和城區道路照明主要依靠油燈。^⑭南疆首邑喀什尚且如此，南疆其他城市的早期現代化發展程度就更加低下，是不言而喻的。

新疆的城市化雖然在二十世紀上半葉開始起步，但發展極不平衡。如果僅就城市人口所佔總人口的比率而言，新疆的城市化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949年中國城市人口為5,700萬人，僅佔總人口的10.6%，^⑮而同年新疆城市人口為52.93萬人，佔全疆總人口的12.21%。^⑯據內政部1935

年調查，伊寧地區的人口總數為 19.56 萬人^⑧，而城市人口大約在 3～5 萬之間，其城市化率在 15～26% 之間。新疆部分地區的城市化率較高，並不是經濟發展的結果，而是因為綠洲經濟和綠洲城市的作用。在新疆，只有綠洲才適合人類生存，因此主要人口都集中在以城市為中心的綠洲之上。但由於新疆總人口較少，經濟不發達，因而這種城市化水平相對較高，並不能完全真實地反映城市化的實際情況，城市化與工業化、現代化並不同步。

四、城市功能增強與地位作用的提高

綜上所述，儘管民國時期新疆城市數量有所增多，城市規模有所擴大，發展水平有所提高，但總體而言仍然落後，不僅遠遠落後於同期內地城市的發展，而且也與除西藏之外其他內陸邊疆城市有相當的差距。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城市儘管發展水平較低，但從縱向相比仍然有長足的進步。隨著城市數量的增多和地方行政制度的不斷改革，各級軍政管理機構相繼設置，新疆城市加強了區域的行政管理和經濟開發；城市在固邊保疆、經濟開發和民族團結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城市發展成為此一時期中國邊疆開發的重要組成部分。正如《今日新疆》所說，由於實行了地方行政改革，政府“用政治的力量領導著這些區域的人民，迅速進行開發經濟，興建交通，設立學校，使這些荒僻地區的民眾，由落後的游牧經濟生活，走上了富裕的現代農牧經濟生活”。^⑨因而，在考察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城市發展時，還應看到其進步與作用。

1. 城市發展對“守土固邊”的作用有所加強

漢代以來，西域（新疆）對於中國來講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戰略地位，因此，歷代中央王朝對治疆都十分重視，其重要措施之一，就是駐重兵，設官治，置郡縣，築城堡，通過屯田建城來鞏固邊防，開發邊疆，從而達到“資控守而固邊防”的戰略目的。^⑩清朝和民國中央政府也延續了歷史上治疆的策略。晚清新疆建省和一系列地方行政改革，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加強對邊疆的治理，保衛國土安全。民國時期，從楊增新到盛世才，也都將固邊強疆作為發展城市的重要目的之一，增設縣級建置和縣城的動因也與守土禦敵等國防戰略需要有直接的關係。“有為國家守土而設者，有為人民理事而設者”。^⑪守土固邊在新疆城市功能中據有重要地位。民國初期，新疆孤懸塞外，之所以未被極端民族主義者和沙俄分裂出去，一個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新疆設省，建立了完整的地方層級行政體系。與新疆相鄰的阿爾泰地區，緊鄰俄境，雖然經濟落後，但戰略地位十分重要，沙俄在分裂了外蒙古後，也企圖將阿爾泰地區分裂出去。在楊增新的強烈要求下，北京政府於 1919 年將該地區劃歸新疆管轄，新疆地方當局相繼在阿爾泰地區設立了 7 個縣和縣級城市，楊增新在阿爾泰地區設立縣治不以人口多少作為設治的唯一標準，其彰顯主權、固疆保土的目的非常明確。如布林津設治就是為杜絕沙俄的侵略野心。當時，布林津地區人口稀少，其人口密集的聚居點沒有達到設縣標準，但鑒於俄人有著“佔渠種地，謀田宅而長子孫”的侵略行徑，故而楊增新力主設立布林津縣治，“以固邊圉，而杜外人覬覦。”^⑫其後為了加強對阿山地區的管轄，又特增設和什托落蓋縣佐，“撫輯蒙民，清查匪類，保護郵電為宗旨，尤要者則在於聯絡阿山之聲氣，杜絕外人之覬覦，雖設官在蒙境，無賦稅之輸入，然實為守土之官，非生財之官，每歲由公家籌撥數千金之經費。”^⑬雖然當時新疆的財力不足，在這些地區添官設治，進行城鎮建設，困難重重，但有力地維護了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加強了對邊疆地區的管轄，其作用十分突出。

2. 城市對區域的帶動作用有所增強

自古以來，中央政府多以修建軍事城堡、屯田戍邊為主要措施，來加強對西域的統治和開發。建軍城，聚人口，促商業，成為新疆歷史上城市發展的一種重要模式，“來自統治集團的政治行政推動力是古代城市發展的最大動力，城市的發展主要依靠政治、軍事的力量來聚集各種資源和發展動力。”^②乾隆年間，清軍收復新疆後，沿襲歷史上的治疆策略，大量建設軍城，如伊犁九城、迪化城等，這些城市成為清朝在西域的統治中心，軍政職能成為這些城市的首要職能，隨著城市的發展，開始疊加部分經濟、文化功能。經濟功能的強化，對於區域開發起到了一定的推動作用。不僅規模較大的城市對區域的帶動作用較突出，一些邊遠地區的縣城對區域的帶動作用也有所增強。如尼勒克地區面積達 1.03 萬平方公里，經濟落後，人煙稀少。新疆省政府於 1938 年在尼勒克地區設立鞏哈自治局，歸伊犁長官公署管轄，其治所尼勒克鎮曾是古絲綢之路北道上的一個重要驛站。自治局下設公安局，負責管理全縣治安及相關社會事務。自治局成立後相繼建立了學校、民眾俱樂部、商會、郵電所、診療所、牲獸醫所、畜交易場、保衛隊、監獄等，並推動了 10 個不同的民族文化會創辦，由此促進了人口和商業向尼勒克鎮聚集。1939 年鞏哈自治局改為鞏哈縣（後改為尼勒克縣）。縣建置的設立，進一步促進了各種行政、經濟和文化機構設施的逐步建立，人口不斷聚集，城市規模進一步擴大，由此帶動城市周邊區域的經濟開發、文化教育發展以及交通通訊和道路橋樑建設。如“修通了鞏哈至伊犁的電話線；興建了麻札爾至鞏哈的簡易公路，修建山路 5 里、馬路 2 里，修橋 6 座。另在喀拉蘇修馬車路 7 里，橋樑兩座；在十蘇木修公路 25 里，山路 8 里，橋 4 座；在喀拉特別克修路 35 里，橋樑 4 座；在奴爾乍帕修路 3 里，橋 2 座。”^③鞏哈縣政府不僅推動城市經濟的發展和社會、文化建設，也加大了農牧業的發展力度，組織開挖了鞏哈至阿拉圖別克大渠，可澆灌農田 1 萬畝。同時，對農村集鎮的手工業予以扶持，相繼建立“木工房 4 處，鐵匠鋪、皮工廠、皮鞋修理點 8 處，縫衣鋪 3 處，石灰窯 2 處，榨油坊 2 處，水磨 38 處，氈房 2 處。”^④1940 年代初，鞏哈縣政府修築了尼勒克鎮與新源縣城、墩巴札、喇嘛廟等之間的公路，並購買了 3 輛汽車，發展區域現代交通運輸。隨著城市規模的擴大和人口構成的多元化，書店、敬老院等新的社會基礎設施也在城市中陸續建成；縣城附近建立了微型水電站 1 座，成為伊犁州最早用電的縣城之一。^⑤民國時期，與鞏哈縣城一樣，新疆有不少地區的縣城在區域開發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

3. 城市發展對民族融合起到了重要的推進作用

清末新疆建省以後，隨著建置城市的設立，清代形成的漢城、滿城和回城的民族隔離狀態逐漸被打破，不同民族的人口向城市聚居，越來越多的城市開始出現多民族聚居的現象。伊寧在清中期本是回城，但隨著新疆建省，城市中聚集了“漢人、滿人、漢回、纏回，以及錫伯、索倫、額魯特、蒙古、哈薩克、敖蓋意（俄國喀山州的回教徒）、吉爾吉斯、安集延、塔什干、浩罕、猶太、歐洲的俄羅斯人等”，“為天下一大奇觀”^⑥。伊寧回城已經不復存在，其城市人口呈現多民族構成特徵。清末新政時期，文化教育的改革和實業的推進，更促進了城市的發展，從而為新疆各民族的經濟、文化交流提供了活動空間。民國建立以後，隨著民主、平等、自由、“五族共和”思想觀念在新疆城市各民族各階層中傳播，在一定程度上加強了新疆各民族對“中華民族”的認同，從而使新疆各民族之間的關係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從楊增新到盛世才治疆時期，新疆城市經濟和城市化有較大發展，特別是在盛世才執政新疆時期，提倡民族平等，發展民族經濟和文化，城市成為民族融合的重要場所，越來越多的各少數民族上中層人物開始從農村向城市遷移，新疆城市開始呈現出越來越明顯的“大融合，小聚居”特點。

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等內陸邊疆地區也繼東中部地區之後，出現了城市早期現代化轉型和城市化進程。但由於新疆的區情有別於內地省區，城市數量少、規模小、功能不完善，故而城市早期現代化和城市化進程雖然已經起步，但發展緩慢，並有著與內地以及其他內陸邊疆省區不同的特點。因此，加強對二十世紀上半葉新疆城市的深入研究，十分重要。

-
- ①本表根據《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第11版)各省一覽表資料匯總編制。見內政部方域司編：《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第11版)，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
- ②付娟：《清末邊疆危機下的新疆建省與城市發展》，呼和浩特：《乾旱區資源與環境》，2014年第10期。
- ③⑪何一民：《新疆城市百年巨變：數量與規模》，成都：《民族學刊》，2014年第1期。
- ④吳紹璘：《新疆概觀》，南京：仁聲印書局，1933年，第128頁。
- ⑤洪滌塵編著：《新疆史地大綱》，重慶：正中書局，1945年，第45頁。
- ⑥葛劍雄主編：《中國人口史》第5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701頁。
- ⑦葛劍雄主編：《中國人口史》第6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78頁。
- ⑧張建軍：《論清代新疆城市的人口規模》，西安：《中國歷史地理論叢》，1999年第4期。
- ⑨吳靄宸：《邊城蒙難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0頁。
- ⑩東亞同文會編纂：《新修中國通志·新疆卷》，東亞同文會發行，1944年，第205頁；何一民：《新疆城市百年巨變：數量與規模》，成都：《民族學刊》，2014年第1期。
- ⑫傅林祥、鄭寶恒：《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中華民國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07頁。
- ⑬何一民：《新疆城市百年巨變：結構與功能》，成都：《民族學刊》，2014年第2期。
- ⑭阿不都熱西提·阿吉、王時樣主編：《喀什市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6～7頁。
- ⑮王祥榮：《生態與環境——生態可持續發展與生態環境調控新論》，南京：東南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55、57頁。
- ⑯周崇經主編：《中國人口·新疆分冊》，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0年，緒言，第4頁。
- ⑰東亞同文會編纂：《新修中國通志·新疆卷》，第205頁。
- ⑱韓清濤：《今日新疆》，貴陽：中央日報總社，1943年，第6頁。
- ⑲《塔城直隸廳鄉土志·歷史》，《新疆鄉土志稿》，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14頁。
- ⑳㉑㉒楊增新：《補過齋文續》，丙集下，《中國邊疆叢書》，第1輯14，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36頁；第866頁；第876～877頁。
- ㉓何一民：《從政治中心優先發展到經濟中心優先發展——農業時代到工業時代中國城市發展動力機制的轉變》，成都：《西南民族大學學報》，2004年第1期。
- ㉔㉕㉖蔡鈞樞、黃啟軍主編：《尼勒克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8～19頁；第97、237頁；第252、256～258頁。
- ㉗野強：《伊犁紀行》，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148～149頁。

作者簡介：何一民，四川大學城市研究教授、博士生導師。成都 610064

[責任編輯 陳志雄]